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FUJIAN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發出之聯合公佈，福海集團有限公司(「福海」)已與投資者訂立意向備忘錄，據此，福海已授予投資者及／或其他方專屬權，以與福海訂立投資協議，並協助福海落實其與財務債權人之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

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向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建議，而現正就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與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進行洽商。投資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尚有待落實，而投資協議之最終條款不一定與意向備忘錄所載者完全相同。

重組建議不一定會進行。福海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以來一直暫停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守則規定，福海將被處於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福海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進行重組建議及符合上市協議第38段規定。

重組建議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發公佈以知會投資者。

重組建議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金朝陽」)、福海及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TSV」)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發出之聯合公佈。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具相同涵義。根據意向備忘錄，福海授予投資者及／或其他方專屬權，期限由意向備忘錄簽訂日期起三個月(該期限可予再延期9個月)，以(i)與福海簽訂投資協議，從而令投資者(或其分別之提名人)及／或其他方收購福海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少51%；及(ii)協助福海落實其與財務債權人之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

投資者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向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提交一份債務重組建議，而現正就債務重組建議之條款與福海之主要財務債權人進行洽商。投資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款尚有待落實，而投資協議之最終條款不一定與意向備忘錄所載者完全相同。

預期投資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如得以完成，將會導致福海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倘若買賣協議所涉及之交易獲得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構成金朝陽之須予公佈交易。

重組建議不一定會進行。福海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以來一直暫停買賣。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守則，福海將被處於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福海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進行重組建議及符合上市協議第38段規定。

重組建議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發公佈以知會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梁若谷

承董事會命
福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建觀

承董事會命
Turb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傅金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投資者之有關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福海及 TSV 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福海及 TSV 之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福海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有關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之意見除外)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